

「趕客」暴行怎能不譴責懲處？「抬舉論」本末倒置助長歪風

黎子矜



周日的所謂「驅蝗行動」，引起全城憤怒，但事後也有一些奇談怪論，意圖將事件淡化。其中一個說法是指當局批評「辱客」暴徒，等如是「抬舉」他們，激發他們繼續鬧事，令兩地矛盾日益加深云云。這種「抬舉論」是本末倒置，也是居心叵測。當局譴責暴徒，是由於他們製造兩地民衆對立，損害本港旅遊業，依法追究是要以儆效尤，遏止歪風，而非「抬舉」他們。這種「抬舉論」的背後，其實是有意誤導社會，以為行動只是少數憤青鬧事，令外界掉以輕心，忽略一衆激進反對派和「港獨」組織在幕後操控行動，以此煽動「去中國化」的險惡用心。「抬舉論」的陰險正在於故意淡化隱匿「港獨」勢力，讓「去中國化」歪風在社會肆意蔓延。

在「辱客」事件發生後，特首及多名司局長先後譴責暴徒，並表示執法部門會依法追究。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發言人日前亦表示，關注內地遊客在香港被騷擾事件，支持特區行政長官梁振英和特區政府對該事件依法妥善處理。特區官員與港澳辦發言人的講話，反映特區政府以至中央政府都高度關注事件，這種情況在過去都極為罕見。不過，也有意見提到，鼓吹「反蝗」只屬極少數人的行為，官員高調批評他們，可能「抬舉」了這批人，反而令他們沾沾自喜，激發他們繼續鬧事。

「抬舉論」別有用心

這種「抬舉論」其實非自今日始。早在兩年前有一些激進組織開始策動針對內地民衆的行動，由2012年1月所謂D&G歧視港人事件開始，到梁金成組織的「光復上水」行動，再到將內地人士辱罵為「蝗蟲」，這些激進行動不斷變本加厲，但當外界批評有關行動是要挑撥兩地關係，煽動「去中國化」歪風時，總有聲音指參與者只屬極少數，批評他們不過是「抬舉」他們，言下之意就是不必理會他們，見怪不怪，其怪自敗，才是最好辦法。然而，坐視這股歪風蔓延的結果是什麼？是令這些極端人士愈加有恃無恐，認為特區政府軟弱可欺、認為警員可以隨意侮辱、認為鼓吹

「港獨」不必承擔任何責任。「不抬舉」他們最終卻變成姑息養奸，失去了最佳處理的時機。果不其然，在「不抬舉」之下終於發生了這次辱客事件，一班「港獨」分子、激進憤青在大庭廣眾下以粗口辱罵內地旅客，向他們高舉不文手勢，不斷高呼他們為「蝗蟲」，嚇得旅客張惶失措，一些旅客更逃入商舖內躲避。更離譜的是，主辦者在事前印製大量英文傳單派發予外國旅客，對內地旅客大肆抹黑。這些行徑說明他們是有意藉着行動，製造衝突，挑動兩地民衆對立，阻礙兩地交流合作，是一次有組織、有計劃的「去中國化」行動。同時，主辦者針對內地旅客的極端行徑，通過新聞媒體向全球廣播，不但嚴重損害本港的國際城市形象，而且令內地旅客對來港望而卻步，重創本港旅遊業，性質極為惡劣，更嚴重損害香港的利益。

在這樣的情況下，當局強烈譴責暴徒，依法追究違法者刑責是應有之義，也是維護市民利益的必要之舉，何來「抬舉」他們？而且，正是由於過去的「綏靖」方針，令有關行徑愈來愈走火入魔。現在正是要撥亂反正，保衛香港的社會秩序和法治尊嚴，令暴徒知道違法行動絕非零成本。事後主辦者之一的梁金成心虛膽怯、其「老闆」范國威急急切割的表現，正說明果斷執法是遏止這些「辱客」惡行的有效辦法，怎

會反過來會激發暴徒繼續鬧事。這種說法是本末倒置，違反邏輯。

試探行動 歪風蔓延

必須警惕的是，這種「抬舉論」的背後，其實是有有意誤導社會，以為行動只是少數憤青鬧事，令外界掉以輕心。事實上，這次「辱客」行動並非如表面看來只是幾個網民自發組織，背後其實是多個激進反對派政黨政客以及「港獨」組織在幕後操縱。「本土派」范國威的助理擔當發起人，黃毓民嫡系擔當遊行主力，「香港人優先」等「港獨」組織擔當攻擊內地旅客的角色。雖然行動參與的只有百多人，但卻是雲集了整個激進反對派陣營，目的並非單純的鬧事，而是要製造事端，挑釁仇視，挑動對抗，分裂社群，煽動「去中國化」歪風。

激進反對派每一次針對內地民衆的行動，都是一種試探，測試水溫，如果當局和社會沒有強烈反制，他們就更進一步，不斷積累力量，製造輿論，爭取青年人，向學生「洗腦」，最終導致「港獨」或「獨港」的圖謀。所謂「抬舉論」正在於故意淡化隱匿「港獨」勢力，讓「去中國化」歪風在社會肆意蔓延。

林鄭：反貪機制有效 鄭：執法機構具公信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多名立法會議員關注現時法例能否足以規管公職人員索取或接受延後利益，以及中央駐港機構人員向公職人員提供延後利益。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昨日重申，延後利益會否構成《防止賄賂條例》下所指的利益，要視乎個別案件具體情況、相關證據及適用法律，但她強調，本港有具公信力的執法機構，刑事檢控不受干預，可以有效執行條例。當局現在無計劃作出相關檢討。

公民黨的郭榮鏗昨日在立法會提出質詢，關注《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是否包括委任某人擔任全國人大代表或政協委員，以及當局有否檢討現行法例是否足以對公職人員索取或接受延後利益等情況，施以刑事制裁。

譚耀宗質疑反對派「亂扯」

會上，多個反對派議員亦聲稱，在梁展文事件及湯顯明事件後，當局會否考慮擴大監管範圍或制定新指引。但民建

聯主席譚耀宗表示，根據基本法，港人可依法參與國家事務管理，質疑反對派把參選人人大代表或參與投票，聯繫到《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是風馬牛不相及。

林鄭月娥回應時重申，刑事法律的適用問題應由法院決定，政府不適宜在司法程序以外作太具體評論，以免影響刑事司法制度的公平和有效運作。但她指出，根據基本法，中央駐港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法律，包括《防止賄賂

條例》，而案件涉及的行為是否違法，以及《條例》中「利益」的定義，均要視乎個別案件具體情況、相關證據及適用法律，不能一概而論。

林鄭月娥又指，「延後利益」並非法律上的專有技術性名詞，更沒有在《條例》中出現。但根據《條例》，任何公職人員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他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份而作的行為的誘因或報酬，即有可能觸犯「公職人員索取或接受利益」罪。

不針對新公僕訂新指引

至於當局會否把規管公職人員離任後出任其他工作的對象範圍擴大，由公務員擴展至特首、問責官員及法定機構主要人員，林鄭月娥認為，《防止賄賂條例》對訂明的公職人員有清晰說明，強調本港有具公信力的執法機構，刑事檢



■林太表示，當局無計劃檢討反貪條例。黃偉邦 攝

控不受干預，可以有效執行條例。當局現在無計劃做任何檢討。她亦指，當局向來透過制度、培訓及懲處，三管齊下確保公務員的誠信，故此不會針對新入職公務員沒有長俸保障而推出新指引。

譚志源：規範述職非干預港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國務院港澳辦主任王光亞去年底提出要把香港及澳門特首到北京述職的安排規範化，有立法會議員關注市民會否因此憂慮中央干預香港內部事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昨日重申，特首述職安排符合「一國兩制」政策和基本法規定，並不構成中央干預香港內部事務，又強調特首會一如既往嚴格執行基本法規定，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治理香

港，領導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對中央和香港特區負責。

特首須定期向中央匯報

民協的馮檢基昨日提出立法會書面質詢，關注特首述職規範化的詳細內容，以及會否令市民憂慮中央干預香港內部事務。譚志源根據行政長官辦公室的意見綜合回覆指，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三條，特首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

記協搞遊行 陳太鼓動「發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昨日出席生學論壇時，借機宣傳她牽頭發起的「香港2020」，聲稱特區於去年年底發表的政改諮詢文件「有誤導」，又提及北京官員的公開講話，聲言特首及立法會選舉辦法早已訂下框架，是「選擇性利用基本法」云云。

談到近日有激進分子揮動「港英旗」鬧事，陳方安生稱，揮「港英旗」不一定是有人「搞港獨」，大部分港人亦不會支持，相信是有人希望表達不滿，但

「尷尬」位置，既要面對多方面民意，又要說服北京官員的信任。她並聲稱，特區於去年底發表的政改諮詢文件「有誤導」，聲言北京官員的公開講話，反映特首及立法會選舉辦法早已訂下框架，是「選擇性利用基本法」云云。

政區負責。因此，按照「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政策及基本法的規定，行政長官的憲制地位特殊及重要，會定期向中央人民政府述職及匯報香港特區情況。

譚志源續指，特首自上任以來，一貫以詳盡、全面、客觀的方式，如實向國家領導人報告特區情況和政府工作，國家領導人充分肯定特首和特區政府施政。一如以往的述職安排，特首於去年述職期間，主動會見傳媒通報訪京的情況。

她亦希望有關人士要思考行動，不要觸動「中央的神經」。

對於商台解僱李慧玲，陳方安生聲言，行政長官梁振英因教師林慧思事件，就要求教育局局長吳克儉提交報告，質疑政府反而不就社會關注的新聞自由要求提交報告。陳方安生聲稱，商台作為持牌公共廣播機構，要向市民及政府解釋解僱李慧玲的原因。不過，被問到會否參與記協發起的遊行「行出來發聲」，陳方安生則態度閃縮，只回應稱「會呼籲市民積極發聲」。

凡事政治化圖阻政改 反對派打殘民生

鄭治祖

政壇人語

過去一年以來，反對派挑起違法的「佔領中環」，企圖要脅中央和特區政府，並不斷向一些社會、民生等事務「入手」，任何事件都將其「政治化」，再散播「抹黑」言論，藉以挑動市民大眾的情緒，以求集結一股反對政府的力量，為「佔中」行動造勢，最終目的就是要把垮政改。有政府官員私下透露，反對派擺出一副「來勢洶洶」姿態，任何風吹草動，都不問因由，便立即起哄，他們採取「先批評、後辱罵、再上街」策略，令很多有利民生的工作，亦慘被打擊致「體無完膚」，無法落實執行。未來一段日子，將有很多重要的政策相繼推出，擔心到時又不知會發生什麼後果。

挑動市民犧牲社會福祉

該名官員分析指，自從去年「佔中三人組」提出「佔中」行動以來，在過去一段時間，反對派不斷打出「佔中」口號，搞出各種大小規模的滋擾行為。由於這些行為不利社會民生的發展，更對市民造成滋擾，日漸被市民唾棄，支持度大幅下跌。反對派為挽回支持度，不惜犧牲社會的整體福祉，「咬實」某些社會議題，刻意將其政治化，盡量挑起市民的情緒。官員指出，去年的「反國教」事件，反對派內部評估，認為「打了一場勝仗」，還認為事件成功塑造了黃之鋒這個人物。由於黃還是一名學生，反對派認為，黃除了能夠籠絡新生代力量，為反對派陣營注入新血，更可以對外界摒棄「老牌政黨」這種老態感覺。

官員表示，除了「反國教」及日前發生的所謂「驅蝗」行動等涉及整體社會的事務外，目前反對派要搞衰香港的「戰場」已經轉入地區層面。不少地區已經「聞到壞味」，發現反對派已經「摩拳擦掌」，凡涉及一些較具爭議性的地區事務，或就算只有一小撮居民反對議題，只要被反對派「聞到」，便會立即大造文章，組織示威抗爭行動，還要求放在區議會會議上大肆批評，以及極力反對，但求討好居民歡心，完全沒有考慮到整體社區利益。有部分議員更提議，要求政府當局「提早收爐」，在政策制訂上暫時不要「推出任何動作」，待2015年區議會選舉後，才作考慮。此舉令到政府官員提不着頭腦。

社福新政出台步步為營

此外，該名官員透露，面對政改諮詢已進入如火如荼階段，預計反對派已經「早有準備」，未來將有很多社會性議題「再被抹黑及打垮」，從而削弱政府的權威，為政改建造各種障礙，甚至拖垮今次的政改。而今年將有多個具爭議性的議題即將出台，例如醫療保險、退休保障等，令到各政策局官員要步步為營，在推出有關政策時，都需要思前想後，不敢輕舉妄動，避免「一子錯」，導致拖累推動政制改革的步伐。



寒流襲港，每逢立法會會議，記者們聚集在俗稱「綠地毯」範圍的立法會會議廳門外寫稿，這裡樓底高，空氣極度流通，與街外溫度相若。上周三立法會大會期間，一眾記者已經向立法會秘書長陳維安反映「好似坐在殮房內」，秘書長隨即順應民意，把室內空調調高兩度，但仍然難頂。昨記者們繼續瑟縮，民主黨主席劉慧卿剛好路過，再次向秘書長反映。秘書長立即派出同事，購買兩部暖風機，成功贏取到劉慧卿及記者們大讚，但秘書長就相當害羞，拒絕讓記者採訪。

■鄭治祖 攝

梁繼昌阻撓印花稅自打嘴巴

高天問



政府為爭取立法會議員支持俗稱「辣招」的買家印花稅（BSD）條例草案，日前提出口頭承諾，將日後「加辣」變相改成「先審議、後訂立」，但卻引來反對派議員批評口頭承諾沒有約束力。會計界議員梁繼昌昨日更提出中止辯論動議，蓄意阻撓條例通過。公民黨和民主黨都支持梁繼昌的動議。

梁繼昌和反對派的中止辯論動議，充分說明他們沒

有誠信，玩弄兩面派手法。一方面，他們大聲疾呼要抑制樓價，要解決居民的居住問題，振振有詞。另一方面，他們卻要扼殺這個有效控制樓價的政府條例通過。更離譜的是，他們並不是關心這個條例是否能有效遏抑樓價？是否能解決廣大市民上車難的問題？而是要爭取他們的所謂「權力」，要實行先作審議、然後立法模式。

他們採取了不負責任的轉移話題策略，將焦點轉到了立法方式的問題上，這實際上是浪費立法會的時間和精力，把整個立法會帶去遊花園，大話西遊，用

「拉布」拖延的手法，阻撓政府遏抑樓價，穩定民生。平日他們大聲疾呼，無中生有攻擊「官商勾結，抬高樓價」，現在他們這種口是心非的做法，實際是損害市民利益，令樓價繼續高企。他們實際為什麼人服務？市民都看得一清二楚。

有人提出了「日落條款」的提議，這是不可行的，因為現在樓市的投機活動和全球化的超低息環境有關，根本無人可預知何時是加息期。「日落條款」只會增加投機的風險，並不符合穩定樓價的目標。

眾所周知，所有西方國家，遇到特別情況，例如財政預算案要提高商品的稅率，或者遇到特別情況，要對某種被投機買賣商品臨時加稅，都是由政府作提議，先執行，再經立法機關審議，這樣的做法是要防止投機倒把，防止商品的價格不必要地大幅波動，也

防止稅收流失，保護公帑收入，保證社會的公平性。在港英時期，立法局一直是這樣運作的。反對派當年從來不反對這種做法，沒有指責這是改變了「先審議，後執行」的模式，更沒有人說這是「行政獨裁」。

梁繼昌的中止辯論動議，後遺症是非常嚴重的。許多市民通過換樓的方式，改善自己居住環境。原有的法例允許他們買賣完成之後，就可以退還稅款，現在阻撓了這個條例通過，有關的居民沒有辦法領回稅款，經濟大失預算，苦不堪言。更嚴重的是，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將會有稅務調整，屆時反對派是否又再反對一次，令香港行之有效的簡單稅制傳統蕩然無存？